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88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威楠

選任辯護人 劉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27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續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威楠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威楠因址設宜蘭縣○○鄉○○路00號之泉鄉旅館經營者周昶融、王碧珠、邱聰勝、謝艾朋等4人(下稱周昶融等4人)積欠其債務，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而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12年2月7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月底某日，業經檢察官於本院當庭更正)至泉鄉旅館，未經周昶融等4人之同意，擅自指示不知情之鎖匠，更換其中5間房間之門鎖，以此方式妨害周昶融等4人正常經營泉鄉旅館該5間房間之權利。嗣經泉鄉旅館櫃檯管理人員林美玲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美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

01 告陳威楠及其辯護人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
02 供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7、78、137至140
03 頁），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
04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05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
07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事實之認定：

10 訊據被告陳威楠固坦承於112年2月7日未經泉鄉旅館經營者
11 即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之同意，擅自更換泉鄉旅館內5間房間
12 之門鎖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認為
13 周昶融等4人欠我錢，我找他們談，他們不理我，為了保護
14 我的債權，我才想換我經營旅館，我換鎖的目的是我想要經
15 營，他們不讓我經營，因為我沒有鑰匙，所以我才換鎖，我
16 認為我有權利，或許我做事過於衝動，但周昶融等4人也要
17 還我錢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與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於111年4月30日簽訂授權書，又
19 與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經營之泉鄉風華有限公司(下稱泉鄉風
20 華公司)於111年5月4日簽訂授權委託書，復與告訴人周昶融
21 等4人經營之泉鄉雅舍有限公司(下稱泉鄉雅舍公司)於111年
22 5月5日簽訂委託經營協議書，再與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經營
23 之阜晟國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阜晟公司)於111年12月1
24 0日簽訂委託經營協議書，嗣被告於112年2月7日未經告訴人
25 周昶融等4人之同意，擅自指示鎖匠更換泉鄉旅館內5間房間
26 之門鎖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原審卷第48頁、本院卷
27 第141至14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周昶融於警詢、偵查及
28 原審時、告訴人王碧珠於偵查及原審時、告訴人謝艾朋於偵
29 查中、證人林美玲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警卷第10至14頁、
30 他字第1193號卷第10至12頁、原審卷第167至190頁、本院卷
31 第144、145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

17頁）、被告與阜晟公司間委託經營協議（見警卷第24至26頁）、被告與泉鄉風華公司間委託經營協議（見警卷第34至37頁）、被告與泉鄉雅舍公司間委託經營協議（見警卷第38至第41頁）、被告與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泉鄉風華公司間授權書（見警卷第27至37、4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足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否認有強制犯意，然查：

1. 被告並未受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之委任經營泉鄉旅館：

(1)按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常存在於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難為第三人所知悉，然法院非不得綜合卷內諸間接證據、情況證據或輔助證據，依經驗、論理法則之研判、推理作用推論間接事實，並在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為自由心證之判斷，非以直接證明為必要。

(2)本件被告與告訴人4人簽立授權書之經過：

①被告於112年2月15日警詢中供稱：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欠我580萬元，但因為還有其他債權人向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討債，導致旅館無法營業，我為了他們可以順利向我償債，所以約定如果遇到其他債權人向他們討債，我可以幫忙處理等語（見警卷第3頁至第5頁），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跟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簽立授權書後，我們的共識是旅館還是由他們經營，如果有人來找麻煩，他們就可以出具授權書來證明旅館是由我經營等語（見原審卷第48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跟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共同協議，如果他們經營不善，帳本沒給我看，又無法還我錢，我主張我的權利，由我經營等語（見本院卷第140、141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周昶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是我們的債權人，因為房屋當時被法院查封，為了繼續營業，所以我跟告訴人王碧珠、邱聰勝、謝艾朋聽取游奕楨的建議，只要我們委託被告管理這些已經被法拍的房子，被告以後就可以跟

01 拍定人索取一些搬遷費，當作來抵我們的帳，所以告訴人4
02 人在被告建議下簽立授權書，內容是委託被告來代為處理房
03 屋產權及債務問題，其後因為告訴人邱聰勝被追債，所以接
04 受被告的建議再簽立委託經營協議，內容是我們與被告為合
05 作關係，目的在嚇阻債權人，保護自身安全等語（見警卷第
06 12至14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初是因為債權人黃俊憲
07 有委託他人討債，被告跟我說可以簽立轉讓經營權的協議，
08 委託被告維護安全，我才會代表告訴人謝艾朋、王碧珠、邱
09 聰勝等人跟被告洽談授權書跟委託經營協議的事情，告訴人
10 4人都沒有要把經營權讓給被告的意思，被告也有承諾他不
11 會介入經營權，所以契約上雖然有寫要委託被告經營，但實
12 際上只是為了在債權人來的時候向對方表示已經委託給被告
13 等語（見原審卷第178至190頁）。

14 ③證人即告訴人王碧珠於偵查中證稱：我們跟被告簽立授權書
15 是為讓旅館正常經營，且被告保證不會拿走使用、經營權
16 等語（見他字第1193號卷第10至12頁），於原審審理時證
17 稱：我會跟被告簽立授權書跟委託經營協議是因為公司經營
18 困難，被告跟我們說只要跟他簽立授權書，請他幫我們阻擋
19 其他債權人來騷擾我們，讓公司可以繼續經營下去，他不會
20 真的介入旅館經營，被告也知道雖然簽下委託經營協議，但
21 事實上告訴人4人都沒有要委託被告經營旅館之意，被告於
22 準備程序中說簽立授權書的共識是旅館還是由告訴人4人經
23 營，如果有人找麻煩，被告就可以提出授權書幫我們處理等
24 語（見原審卷第167至178頁）。

25 ④由①至③被告供述與證人周昶融、王碧珠之證述，可知告訴
26 人周昶融等4人係因遭他人追債，不堪其擾，為繼續經營旅
27 館，始與被告簽立授權書及委託經營協議，簽立後仍由告訴
28 人周昶融等4人繼續經營旅館，告訴人實未委託被告經營泉
29 泉鄉旅館，可以認定。

30 (3)觀之被告所持之主張其就泉鄉旅館具經營權之委託經營協
31 議、授權書，其中泉鄉風華公司（負責人為告訴人王碧珠，

01 由告訴人周昶融代理）與被告就泉鄉旅館之委託經營協議上
02 載明「由乙方（即被告）全權負責甲方營運事宜並行使經營
03 權」、「一、甲方委由乙方營運經營者，包含但不限於帳
04 務、業務、營收、資產處分、人事安排之一切管理、決策及
05 執行。二、乙方不受甲方出資者指揮干涉」等文字（見警卷
06 第34、35頁）；告訴人王碧珠與被告就泉鄉旅館之授權書上
07 所書「授權陳威楠代為處理其產權及債務問題，有使用、管
08 理、收益權利」等語（見警卷第29頁），是依上開授權書、
09 委託經營協議，於簽立上開契約後，告訴人王碧珠及其所經
10 營之泉鄉風華公司應已無經營泉鄉旅館之權限，而均應由被
11 告全權處理，然以被告與告訴人王碧珠、周昶融所稱簽立上
12 開契約後仍由告訴人4人經營泉鄉旅館等情，顯與上開書面
13 契約內容不符，是難僅以被告與告訴人4人所簽立上開契
14 約，遽認被告與告訴人4人間具訂立委任契約之真意。

15 (4)依告訴人周昶融所提出告訴人周昶融、王碧珠、謝艾朋與被
16 告之對話譯文，被告表示：「我跟你講，王姐，我先跟你們
17 解釋後再來寫。這個只是說，到時候有人來標，我們有這
18 個，會讓他們覺得說這個場子很複雜，沒人敢進來，就是把
19 時間拖久而已，你們在後台，這個對你們講實在都沒影響，
20 錢也不會經過我這裡，不可能，那是直接進你們系統，跟我
21 沒差別嘛」、「將來若是對方要來，我可說我有使用權，這
22 樣可對付找麻煩的人，第二個就是針對拍賣的人，若要拍也
23 要經過我，是要保護你們」等語（見他字第1193號卷第16至
24 33-1頁）；核與告訴人周昶融、王碧珠所述其等與被告簽立
25 授權書、委託經營協議，僅為使泉鄉旅館順利經營，並無實
26 際授權被告經營泉鄉旅館之意等語相符，且與被告於原審準
27 備程序中自承泉鄉旅館實際經營情況（見原審卷第48頁）相
28 符。足認被告與告訴人周昶融、王碧珠所訂立上開授權書、
29 委託經營協議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
30 前段之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告訴人周昶融、王碧珠既均
31 無實際授權被告經營泉鄉旅館之意，被告自非為告訴人周昶

01 融、王碧珠處理事務之人。

02 (5)至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跟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共
03 同經營等語（見警卷第3至5頁；調偵卷第4、5頁），然其於
04 原審審理時自承其於與告訴人4人簽立授權書、委託經營協
05 議後，並未實際經營泉鄉旅館等語（見原審卷第48、198
06 頁），益見告訴人周昶融4人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經營泉鄉
07 旅館。

08 2. 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
09 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重在保護個人之意思決定
10 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是故，所謂的「以強暴、脅迫使人行
11 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自需以「人」為對象，所
12 稱之強暴、脅迫等手段，也不以直接施諸於被害人的人身為
13 限，亦包括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被害人之情形（最高法院
14 28年上字第3650號、86年度台非字第122 號、111年度台上
15 字第2978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3.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為阜晟公司營運的財務表連續2個月
17 都虧損，我沒有拿到錢，故我覺得如果都賠錢，那乾脆我關
18 掉不要營業，所以那天才會拿櫃檯抽屜內之鑰匙。早上大約
19 2、3把，到當天晚上因客人入住我有拿鑰匙給林美玲，最後
20 離開大約5、6把等語（見警卷第1頁反面、2頁）；於原審審
21 理時供稱：我換鎖沒有跟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說，我是已經
22 把鎖匠跟警察帶到現場，我才跟林美玲、告訴人說，我受告
23 訴人周昶融等4人委任經營旅館，未經他們同意換鎖，我換
24 鎖只是想跟告訴人表示不能賺錢都由告訴人拿走，也要還我
25 錢，我換鎖後旅館還是由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經營（見原審
26 卷第48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告訴人沒有同意我換鎖，
27 他們一直不還我錢，我是主張我的權利，換我經營，就去換
28 鎖，當天旅館櫃檯林美玲不讓我換鎖，就報警，我去換鎖的
29 時候，櫃檯知道，櫃檯有通知告訴人，告訴人沒有同意我換
30 鎖，他們電話都沒有接，林美玲報警是因為我要換鎖，她不
31 讓我換鎖，我或許過於衝動，我換鎖是為了保護我的債權，

01 我對於告訴人周昶融稱我更換5個房間門鎖，沒有意見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141至146頁）。

03 4. 證人即泉鄉旅館員工林美玲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2月7
04 日7時50分在店內監視器看到有人進出櫃檯，我便電話給旅
05 館煮飯阿姨，阿姨說有人來，有詢問鐵捲門鑰匙的問題，請
06 阿姨直接交給他，因為阿姨也害怕不了解狀況，只好先把鑰
07 匙交給他，之後我就趕到店裡，發現放在泉鄉旅館櫃檯抽屜
08 的房間鑰匙遭人拿走，之後我便報警。雖然他要主張自己的
09 權利，但還是需要經過法院判決，而不是用這種強佔方式等
10 語（見警卷第10頁）。

11 5. 證人即告訴人周昶融於警詢時證稱：陳威楠認為我們作假
12 帳，一氣之下便強制性去換了一些房屋的門鎖等語（見警卷
13 第13頁）；於偵查中證稱：當時陳威楠就帶著鎖匠，拿我們
14 公司給他的經營授權書要去換鎖，林美玲去阻止，她有跟我
15 通電話，我跟林美玲說，要經過法律正常程序，陳威楠再來
16 換鎖，但他還是強制換鎖，林美玲才報案（見他字第1193號
17 卷第11頁）。

18 6. 依上開被告之供述及證人林美玲、周昶融之證述，可知被告
19 未經泉鄉旅館經營者即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之同意，擅自指
20 示不知情之鎖匠更換泉鄉旅館內5間房間門鎖，以此方式妨
21 害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正常經營泉鄉旅館該5間房間之權利，
22 被告主觀上具強制犯意，可以認定。蓋泉鄉旅館之經營者縱
23 積欠被告債務，然告訴人周昶融4人既未真正合意委託被告
24 經營泉鄉旅館，被告仍應循正當途徑行使其債權，其無合法
25 正當權源擅自更換門鎖，堪以認定。被告辯稱其上開更換門
26 鎖所為，係主張其權利云云，並非脫免罪責之藉口，其所辯
27 要無可採。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係主張其債權，並無強制犯意云云，
29 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強制
30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之說明：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起訴書已敘
02 及被告未經告訴人4人同意，私自更換泉鄉旅館門鎖，致旅
03 館無法正常營業之事實，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被告換鎖時間
04 112年2月7日（見本院卷第145頁），雖起訴法條漏載刑法第3
05 04條第1項強制罪，惟此部分業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見本
06 院卷第136頁），並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辯論，為起訴
07 效力所及，自屬本院審判範圍，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緊密之時間內先後更換泉鄉旅館5
09 間房間門鎖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0 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
11 論以一罪。

12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加裝鐵門之鎖匠更換泉鄉旅館內5間房間
13 門鎖之方式，而為強制犯行，為間接正犯。

1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15 (一)按刑事訴訟之審判，採彈劾主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之被告
16 全部犯罪事實，有全部予以審判之義務，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7 267條、第268條等規定自明，法院如就其中之一部事實未予
18 判決，是否構成違法，應視起訴所主張全部事實在裁判上罪
19 數之單複而定，如起訴主張為具有可分性之數罪，而法院就
20 其中之一部未予判決，則為漏判，僅生應予補判之問題，尚
21 無判決違法之可言；如起訴主張為具有不可分性之事實上、
22 實質上（實體法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而法院就其中之一
23 部未予判決，則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已受
24 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25 55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26 為「陳威楠與周昶融、王碧珠（泉鄉風華有限公司負責
27 人）、邱聰勝及謝艾朋等4人，於111年4月30日，在址設宜
28 蘭縣○○鄉○○路00號之泉鄉旅館，簽訂授權書，委託被告
29 全權經營周昶融等4人名下之旅館，並約定雙方就營業所得
30 之利潤各半，陳威楠係為周昶融等4人處理事務之人。陳威
31 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明知受周昶融

01 等人之委任，應依上開授權之約定，經營周昶融等人之旅館
02 業務，惟其竟另於112年1月底某日，在宜蘭縣○○鄉○○路
03 00號（泉鄉旅館），未經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同意，私自更
04 換旅館門鎖及派人占據房屋，導致旅館無法正常營業，而損
05 害周昶融等人之財產或經營旅館之利益。」等情，雖起訴書
06 所犯法條未引用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惟起訴書已敘及
07 被告涉犯強制罪之犯罪事實，原審就被告涉犯強制罪部分，
08 有已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誤。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指摘
09 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10 判。

11 (二)爰審酌被告因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積欠其債務，屢經催討仍
12 未獲清償，而心生不滿，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未經告訴人
13 周昶融等4人之同意，擅自更換泉鄉旅館內5間房間門鎖，妨
14 害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行使正常經營泉鄉旅館之權利，所為
15 實不足取，犯後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達成
16 民事和解，取得其等之諒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7 係因屢次催債仍未獲清償，而心生不滿，犯罪手段，兼衡告
18 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48頁)、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於本院自陳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
20 子，目前從事土地仲介，收入不穩定，家境小康之家庭生
21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告訴人周昶融、王碧珠、邱聰勝及謝
25 艾朋等4人，於111年4月30日，在址設宜蘭縣○○鄉○○路0
26 0號之泉鄉旅館，簽訂授權書，委託被告全權經營告訴人4人
27 名下之旅館，並約定雙方就營業所得之利潤各半，被告係為
28 告訴人4人處理事務之人。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
29 於背信之犯意，明知受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之委任，應依上
30 開授權之約定，經營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之旅館業務，竟另
31 於112年2月7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底某日，業經檢察官

01 當庭更正)，在泉鄉旅館，未經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同意，私
02 自更換泉鄉旅館門鎖（強制罪部分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如主文
03 第2項所述）及派人占據房屋，導致旅館無法正常營業，而
04 損害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05 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之財產或經營旅館之利益。
06 因認被告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背信犯行，係以：被告與告訴人周昶融、
11 泉鄉風華公司、泉鄉雅舍公司、告訴人王碧珠、邱聰勝及謝
12 艾朋等人簽立授權書、告訴人4人之指述等證據方法為其論
13 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4人簽立授權書，經告訴人
14 授權經營泉鄉旅館，其後於112年1月間某日，未經告訴人4
15 人之同意，擅自更換泉鄉旅館內5間房間之門鎖等情，惟堅
16 詞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我不認識黃俊憲、劉家榮，沒
17 有叫他們去泉鄉旅館討債，我跟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簽訂授
18 權書、委託經營合約書，是約定如果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經
19 營不善，又無法還我錢，就由我經營，我沒有霸佔旅館，我
20 換其中5間房間的門鎖，是主張我的債權，櫃檯林美玲不同
21 意，就報警，旅館還是繼續由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營業等
22 語；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依本件授權書內容，被告有
23 權更換鑰匙，被告只是為了保護自身的債權，與告訴人周昶
24 融等4人訂立之授權書及委託經營協議均遵照法律規定，雖
25 於訂立授權書後仍由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實際經營，但被告
26 依據上開協議仍有經營權限，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確實委託
27 被告經營旅館，被告並無背信犯行等語。經查：

28 1. 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違
30 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言。所謂「違背其任務」，除指受任人違
31 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在

內，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之本旨。而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535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又背信行為本質在於信託義務之違背，受任人處理事務時「違反財產照料義務（違背信任）」或「濫用權限」，均可構成背信行為；所謂「財產照料義務」，係指受任人在本人之財產領域取得內部之權力地位，即具有判斷餘地、行動自由及自主性（在一定範圍內有自主決定之可能性），不同於機械式工作、傳達訊息等不具自主決定性之單純給付勞務行為；所謂「濫用權限」，則指受任人逾越本人內部授權範圍，於外部從事對本人有效之處分或負擔法律行為，倘對外不具法律效力，如行為人欠缺代理權，或與第三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屬違背信任構成要件。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碧珠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初簽授權書時，我們有說以後萬一旅館被強制執行時，被告可以向拍定人取得搬遷費抵償債務等語（見原審卷第175頁）；證人即告訴人周昶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跟被告簽立授權書跟委託經營協議的真意是委託被告處理債權人來討債時，由被告出面處理，以及萬一強制執行，被告可以向拍定人搬遷費作為債務的抵償等語（見原審卷第181頁）。檢察官雖於原審時稱被告係受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之委託，為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處理面臨強制執行或者是債權人來催討債務時之狀況，被告可以獲得的報酬就是預期將來房地遭到強制執行時，被告可以借此索取搬遷費等語（見原審卷第199頁），以此主張被告與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間就「處理債務事宜」成立委任關係；然被告於未經告訴人周昶融4人同意，擅自更換泉鄉旅館5間房間門鎖時，並無「面臨強制執行或者是債權人來催討債務」之情形，被告自無濫用因委任契約而授之權利之情事，難認被告係「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

為」，即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背信罪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無罪推定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本件查無其他積極事證得以證明被告確有為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之背信犯行，此部分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就此部分為無罪諭知之認定，並無不合。然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刑之強制罪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檢察官循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請求就被告被訴背信經原審判決無罪部分之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等人經營旅館時常受到債權人、黑道騷擾，因被告表示可以對外佯稱可以得到告訴人授權，藉此幫告訴人阻擋此等騷擾，故告訴人與被告簽立授權契約書。嗣被告竟執該等授權書，脅迫告訴人交出經營權，並於112年1月底某日(業經本院蒞庭檢察官更正為112年2月7日)，帶小弟、鎖匠強行進入旅店並更換門鎖，至損害告訴人利益。被告自始坦承確有受告訴人委託阻擋債權人、黑道找麻煩，然原審以該等授權書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率爾認定領造並未成立委任關係，實有重大違誤，其認定事實顯有不依證據之違法，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有重大、明顯瑕疵，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為由，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然查：本件原審已詳敘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及何以認定被告與告訴人等間無委任關係，而有違背任務之行為。縱認被告有委任處理債務事宜，然被告未經告訴人周昶融等4人同意私自更換泉鄉旅館門鎖之，非違背任務之犯行，亦難認構成背信罪。本件檢察官所舉之前開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有背信犯行，自難率以該罪相繩。檢察官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爰不另為駁回上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上訴，檢察官林俊
02 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5 法官 邵婉玲

06 法官 黃雅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0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1 院」。

12 書記官 鄭雅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